# 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开放是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能力构建的自主学习平台。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和意义**

1.实验室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实行实验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资源、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的有效措施。同时，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2.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在实验室开放的教学时间、过程、形式、内容、方法上，根据不同的学生区别对待，积极创造学生进行实验活动的环境，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启发指导教学为辅助，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

**二、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和形式**

1.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各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等全部实验室等，开放对象为我校在校大学生。

2.实验室向学生开放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对于低年级学生，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或研究生，可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应用能力。

3.实验室开放按时间分为全天候开放、预约式开放、阶段式开放（周六、周日、假期）等。

4.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认知开放型、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自选自拟实验项目开放型、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开放型、学生参与科研开放型、计算机应用开放型等。

（1）认知开放型：学生参观各种实验室、网络中心等，使学生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情况、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

（2）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实验室要公布开设的实验项目、指导教师、实验室教学计划进程，尽可能提供充足的时段供学生选择。

（3）自选自拟实验项目开放型：实验室为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设计，公布培养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供学生自选实验项目；同时，鼓励学生自拟实验项目到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

（4）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开放型：实验室根据各类竞赛和学生参加科技活动的实际需要或学生个人和兴趣小组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5）学生参与科研开放型：鼓励教师用科研项目实验吸收高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

（6）计算机应用开放型：鼓励学生进行软件应用和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践活动。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1.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工作，各学院（中心）具体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

2.各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开放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

3.各学院（中心）要安排素质高、能力强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验。教师、实验人员要负责教学秩序、安全管理工作，对学生实验方案的设计、实验方法与步骤的选定、仪器设备操作和实验材料的使用、实验数据的分析处理、实验报告的形成等给予指导。

4.学生进入实验室实行登记制度，在实验室进行开放实验应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步骤等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等工作；学生在完成实验后，凭撰写的实验报告或完成的作品，经指导教师批改评阅后，应交实验室存档。

5.实验室人员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总结和学生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收集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开放文档。

**四、实验室开放的程序**

1.实验室开放的基本程序为：公布、选择、申请、预约、回复、实验。

2.教学计划外开放的新实验，由实验室于每学期结束前3周提出，经学院（中心）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定。实验室于新学期开学第2周向学生公布审定的开放实验项目名称、地点、时间安排、主要仪器设备、指导教师、申请办法、面向专业等情况，供学生申请与预约。

3.学生参加教师科研实验，在实验室公布信息后，由学生与科研项目教师联系。

**五、附则**

1.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开放管理工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实验室的具体开放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